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22.05.007

“双循环”格局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研究

宋洁¹,冯杨²

(1. 河南工程学院 人文政法学院,郑州 451191;2.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郑州 450046)

摘要:黄河流域深刻融入“双循环”,实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从中央及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文本梳理分析入手,立足逻辑框架法,探讨该战略的“投入-活动-产出-目的-目标”的实施逻辑。黄河流域通过投入资金、人力、技术、信息、管理、政策等,达成要素协同;积极进行“双循环”建设,达成“生态-经济-社会”协同;提升黄河流域核心竞争力,达成流域协同;实现可持续发展,达成区域协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在于不断完善流域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突出内生动力建设,实现多方联动、合作共赢。

关键词:双循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逻辑框架法

中图分类号:F061.5;F0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22)05-0075-08

一、引言

“双循环”格局下,黄河流域面临“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以及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期,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效应持续显现。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提出黄河流域要形成“一带五区多点”空间布局和“一轴两区五极”的发展动力格局,这对于不断提升其在支撑国内大市场和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功能和地位,释放发展潜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黄河流域协同治理强化了顶层设计,加强了水岸协同、司法协同等,但仍旧面临“协同机制缺失、规划体系滞后”的问题^[1]。黄河流域单一与碎片化的治理模式下,普遍存在“跨界治理”权限不清、第三方参与不足的问题^[2]。黄河流域治理要“从流域整体出发,克服系统失衡风险,以科学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3]。区域协同治理要秉承新的发展理念,以国内大循环为依托形成相互依赖性;打破属地管理,形成联动机制和利益共享及协调机制^[4]。黄河流域应建立健全“流域协同治理体系,建立利益协同、区域协同、部门协同、技术协同、监督协同、评价协同”六大协同体系,以此推动流域协同共治局面的形成^[5]。为此,本文从战略思维、

收稿日期:2022-05-3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42077449);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1BZZ003)

作者简介:宋洁(1981-),女,河南郑州人,河南工程学院人文政法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地方政府治理;冯杨(1982-),男,河南郑州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实验师,研究方向为信息化管理。

绿色思维、共享思维出发综合考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因果关系,以“生态优先、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为指导,采用逻辑框架法分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逻辑、策略和路径,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针对性建议。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相关政策概况

(一)中央层面的相关政策

2021年10月8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布,规划期至2030年,中期展望至2035年,是指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本文以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30日为研究期,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中央层面政策30份(见表1),其中2019年3份、2020年15份、2021年12份。政策关注的主要领域有:生态环境占43.33%,综合规划占33.33%,经济发展占20%，“三农”占3.33%。

全国人大及常务委员会共参与5次,主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的编制及落地,为沿黄9省(区)黄河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制定指明方向,为落实战略提供财政支持,以此推动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特别是《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黄河流域的“1+N+X”规划政策体系和“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

中共中央出台相关文件7份,在法律构建、市场体制完善、贸易发展、营商环境以及乡村振兴方面融入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2021年10月8日出台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是提出构建黄河流域“1+N+X”规划政策体系的纲领性文件。

国务院出台相关文件4份,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编制和落实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并将其融入产业发展和对外贸易等三项相关政策。国务院各机构出台相关政策14份,联合发文占国务院发文总量的28.6%。其中,水利部参与最为频繁,主要就黄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河长制、节水用水等方面进行部署、给出意见或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都积极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对黄河流域专项资金管理、科技创新作出指导意见。特别是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2020年4月20日出台的《关于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提出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和分配方法,规范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体系,这对黄河流域协同推进大治理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指导价值。

(二)省级层面的相关政策

1. 政策范围广泛,内容丰富

沿黄9省(区)积极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纳入地方政策体系。从整体上看,政策覆盖范围广泛,内容十分丰富。沿黄9省(区)均将该战略纳入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具体来看,生态环境方面,该战略被纳入省级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经济发展方面,该战略被纳入省级的市场经济体制、自由贸易、对外开放、实体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当地特色产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服务等领域;科技文化方面,该战略被纳入省级的科技创新、技术研发、黄河文化建设等领域;“三农”方面,该战略被纳入省级的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领域;综合方面,该战略被纳入省级的立法计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的任务分工、司法建设、民族团结、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

可以说,当前沿黄9省(区)积极进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思路和重点课题研究,集

表1 中央层面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20-06-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0-05-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0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1-0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11
中共中央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2021-0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11-19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12-0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05-1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2021-01-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02-21
中共中央、国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2021-10-08
国务院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2020-06-11
国务院	《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07-1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11-09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2021-02-20
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	2019-12-07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2020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	2020-02-25
水利部	《关于2020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2020-04-10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	《关于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2020-04-20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0-06-03
水利部	《黄河流域重要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监测站网评价与调整工作方案》	2020-06-09
水利部	《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方案》	2020-07-21
水利部、司法部	《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实施方案》	2020-08-21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构建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0-12-04
科技部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2020-12-04
水利部	《2021年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	2021-03-24
水利部	《关于2021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	2021-03-25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021-03-29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05-17

注:根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网站整理汇总。

中精力对接好国家规划编制,将各省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纳入国家规划;同时也出台了各地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可见,从中央到省(区),既有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层面,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生产空间布局;也有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税收、人才、科技、法律、文化的支持;还有对战略实施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人文环境的相关配套政策,黄河流域“1+N+X”规划政策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但是,中央和省级政策所关注的焦点具有一定差异性,中央层面对生态领域的关注度最高,而省级层面对该领域的关注度则相对较低。

2. 专项政策规划相对不足

沿黄9省(区)在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围绕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和经济发展有较多的宏观规划,但专项政策较少,且不同领域之间的利益协调政策较少。研究期内,仅陕西、河南、内蒙古、甘肃出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0年工作要点》;青海出台《〈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青海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山东出台《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西出台《关于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夏出台《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但是,黄河流域尚未出台相关跨区域协同合作机制建设的政策文件。可见,当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体系对黄河流域突出的现实问题的可操作性措施还较少,如黄河流域水环境恶化、流域生态承载力不断下降^[6],绿色发展效率长期低于全国整体水平^[7],城市资源环境效率总体水平不高等^[8]。

要解决上述问题,形成完善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就需要深入分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逻辑,识别其因果逻辑,找准黄河流域在“双循环”格局的功能定位,从而破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本文依据逻辑框架法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投入-活动-产出-目的-目标”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以期探索黄河流域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

三、“双循环”格局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逻辑构建的基础

(一)理论基础:逻辑框架法

逻辑框架法作为一种综合性、系统性研究分析问题的思维框架,紧扣事物层次间的“投入-活动-产出-目的-目标”的因果逻辑关系,厘清要解决问题的结果与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在满足投入的基础上根据逻辑关系逐步实现宏观目标^[9]。投入就是投入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财物资源、技术技能资源、信息资源等;活动即根据资源按照既定的计划为达成产出而进行的行为、实施过程、实施内容;产出即政策的建设内容或投入的产出物,是直接产品或服务;直接目的是指政策实施的原因,即对政策的直接效果、效益和作用的要求,一般重点考虑政策为其受益目标群体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成果和效果;宏观目标关联国家、区域发展目标的战略性目标,体现政策推行的长期效应。

(二)现实依据:黄河流域实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双循环”格局下,黄河流域内循环和外循环建设中面临诸多困境。当前,黄河流域整体发展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差距有拉大的趋势;其9省(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10],上中下游的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发展相比差距也有拉大的趋势^[11]。特别是生态基础脆弱、资源型重工业居多^[1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弱,水资源短缺^[13];区域同质化竞争严重^[14],创新发展动力弱等矛盾较为突出^[15]。因此,黄河流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外局势和国内经济发展的“三重压力”,要积极转变发展思路,从数量增长转向技术升级带动质量提高,从被动保护

转向主动带动资源价值保值增值;要落实“两山”理论,走低碳绿色发展之路;要贯彻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形成流域区域均衡发展;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从而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系统协同发展,实现城市群差异化协调发展,实现流域一体化协同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逻辑

立足“双循环”格局,依据逻辑框架法,从“协同大治理”和现有政策体系出发,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投入-活动-产出-目的-目标”进行系统梳理,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逻辑(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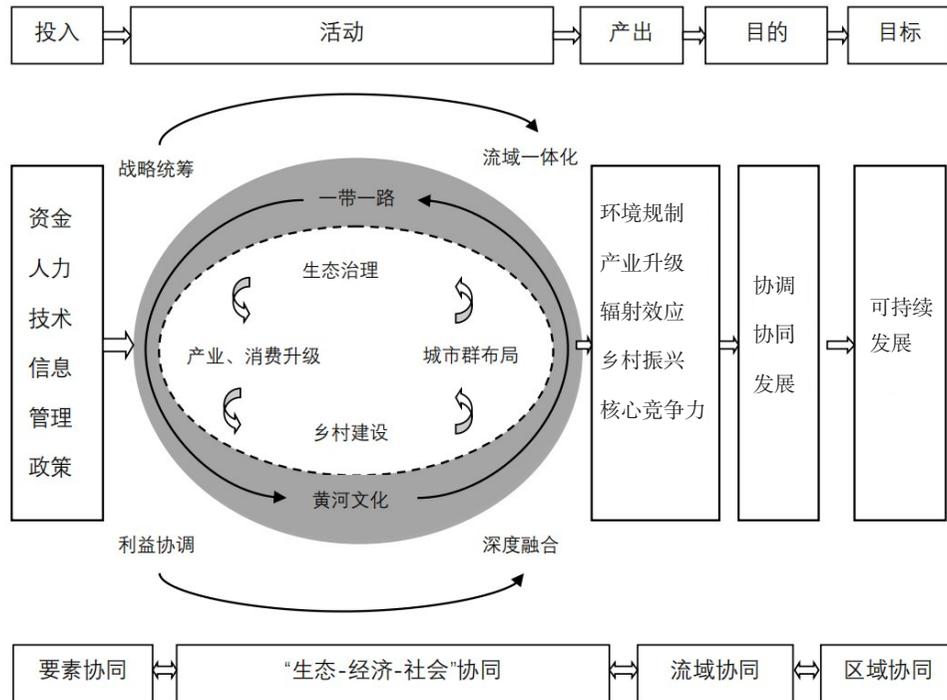


图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逻辑

(一)基本目标

以生态优先为原则,“政府-市场”共同推动,实现协同治理。第一,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水资源刚性约束下,黄河流域要以生态优先为原则,2030年初步实现生态环境共治共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35年生态环境要全面改善,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全国领先,基本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黄河流域要遵循自然规律,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强化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水土保持。要依托国内市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黄河流域产业低碳发展。第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各参与主体和各个环节都会受到政府引导和市场因素的双重影响。从政策文本和实践观察来看,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司法部门、企业、各类协会、中介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组成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主体,构建了一个多向度的战略实施网络。市场机制作用于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政策成本,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政府引导作用于顶层设计和战略统筹,有利于区域之间的良性互助与合作。因此,黄河流域在政府引导下,要实现“双轮驱动”,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第三,当前黄河流域治理“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目标仍面临较多“决策

难、执行难”问题^[6]。解决现实问题的突破口在于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打破“属地管理”的思维定势,树立平等合作观念,形成“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共享多赢”^[7]。协调协同发展是克服区域无序开发与恶性竞争,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有效途径,其运行逻辑要求不同的协同主体满足整体联动需要、满足不同阶段发展变化需要,且呈现出协同范围不断由小变大、协同深度不断由浅入深。

(二) 实施逻辑

1. 投入资金、人力、技术、信息、管理、政策等,达成要素协同

投入阶段是战略实施的逻辑起点,是各种行动和活动的驱动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投入要素涉及资金资本、人力资源、技术设施、公共政策及管理、数据信息等。“双循环”格局下,黄河流域要破除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积极融入国内循环体系建设。要以技术、信息、知识为高端生产要素,实行产权保护机制;形成生产要素市场竞争机制,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完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等。激活激励机制,培育高层次人才,推动黄河流域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建立城乡产业合作平台,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良性互动。

2. 活动过程积极进行“双循环”建设,达成“生态-经济-社会”协同

活动过程阶段是黄河流域内外循环建设的着力点,要积极进行“双循环”建设。“内循环”主要是提高黄河流域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升其消费带动能力。包括要立足“两山”理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资源”为刚性约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大环境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消费升级、带动经济健康增长;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功能,形成城市群错位均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等。“外循环”主要是提升黄河流域对外开放的水平和质量。包括黄河流域要抓住“一带一路”倡议契机,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局面,提高对外贸易占比;形成多层次、宽领域文化交流,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提高其国际传播力等^[8]。由此,黄河流域同步提高发展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内外循环相互促进。

3. 产出是通过多方施策,提升黄河流域核心竞争力

产出阶段是黄河流域差别化发展策略的体现点。基于黄河流域上中下游空间网络结构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不同特点,黄河流域公共政策要依据区分性生态功能定位,统一科学规划,分类施策;要通过适度的环境规制,加快产业结构升级;要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效应,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以此整体提升黄河流域核心竞争力。

4. 目的是通过协调发展模式,达成流域协同

目的阶段是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呈现点。黄河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通过设定特色鲜明的发展愿景,形成错位分工,整合产业链,达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黄河流域要基于地方政府协同共管生态保护与治理的科学机制,通过生态补偿制度、碳交易制度等,强化水资源约束,尽快实现全流域低碳绿色发展。

5. 目标是可持续发展,达成区域协同

目标阶段是区域协同发展重大战略的落脚点。“双循环”格局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制度环境,其所衍生出的各类公共政策对该战略参与主体产生显著或潜在的影响。在“双循环”格局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有助于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有力支撑区域重大战略。黄河流域要积极借鉴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经验,并积极与之合作,形成区域间融合互动、融通补充,实现区域协调协同发展。

五、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一)构建黄河流域现代化治理体系,解决碎片化治理问题

黄河流域的碎片化治理主要是由于缺乏纵向权威机构的统合,陷入了利益关系协调失灵状态。“黄河水利委作为水利部的派出机构,职责权力有限且缺乏较高的权威性”^[1]。鉴于此,应尽快出台“黄河保护和治理法”,规定黄河上中下游的权利与责任,如建立系统性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等。黄河流域各级政府要积极转变治理理念,摒弃本位主义,主动谋求区域共同利益,坚定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区域治理理念。同时,增强黄河水利委员会的权威性,借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机制建设经验,构造不同行政层面的“三级运作”协调机制^[2];更好地发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作区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黄河流域省(区)全方位合作,推动流域统筹规划,形成统一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

(二)高位推动和市场机制共同发挥作用,解决利益矛盾问题

为了克服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中的利益矛盾,黄河流域要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政策工具和市场竞争规则,调整区域间不同生态环境治理主体的利益关系,构建责任共担和利益共享的生态利益补偿格局。持续推进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发挥金融支持的作用,利用“生态+”“旅游+”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让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收益。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建设,探索建立黄河流域资源使用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模式^[3],发挥市场在降低生态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率中的作用。

(三)高位推动和内生动力共同发挥作用,解决可持续发展的动力问题

当前,黄河流域特别是上中游省(区)面临贫困面广、贫困度深、贫困人多、返贫率高等问题^[4],而且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青海、甘肃、宁夏和内蒙古依然是全国欠发达省(区),也将面临难度更大、更复杂的相对贫困治理问题^[5]。传统产业升级缓慢、对外开放程度偏低、技术创新较弱、社会治理能力相对滞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鉴于此,黄河流域要立足新时期的发展机遇,建立上游生态经济区,推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区域减贫一体化措施。要立足生态保护,改进传统产业技术、提升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发展绿色循环工业、推进城市群产业集聚区建设。叠加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双重政策红利,提升黄河流域整体对外开放程度和水平,增强黄河流域特色文化的国际影响力,走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绿色发展之路。

(四)推动多方联动和合作互助,解决区域发展受限问题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面临区域位置、技术创新等困境。沿黄9省(区)要紧跟中央关于黄河流域发展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主动担当、科学谋划,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地方发展规划与各专项规划相融合。要加强区域间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衔接,借鉴京津冀协同治理经验、长江经济带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经验、长三角市场一体化发展经验,推进跨区域、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要积极构建黄河流域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局面,通过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外包等发挥智库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共享多赢的局面。

参考文献:

- [1] 林永然,张万里.协同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实践路径[J].区域经济评论,2021(2):154-160.
- [2] 何文盛,岳晓.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的跨区域政府协同治理[J].水利发展研究,2021(2):72-76.

- [3] 邓小云.整体主义视域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其应对[J].东岳论丛,2020,41(10):150-155.
- [4] 吴建南.以改革创新方法论引领区域协同治理[J].探索与争鸣,2020(10):5-7+143.
- [5] 付景保.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多主体协同治理研究[J].灌溉排水学报,2020(10):130-137.
- [6] 梁静波.协同治理视阈下黄河流域绿色发展的困境与破解[J].青海社会科学,2020(4):36-41.
- [7] 何爱平,安梦天,李雪娇.黄河流域绿色发展效率及其提升路径研究[J].人文杂志,2021(4):32-42.
- [8] 林江彪,王亚娟,张小红,等.黄河流域城市资源环境效率时空特征及影响因素[J].自然资源学报,2021,36(1):208-222.
- [9] Jordan G B.A Theory-based Logic Model for Innovation Policy and Evaluation[J].Research Evaluation,2010(4):263-273.
- [10] 付婷婷.黄河流域生态效率的评价研究[J].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11):34-36.
- [11] 徐勇,王传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框架、路径与对策[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7):875-883.
- [12] 徐世龙,郑周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研究——兼论生态脆弱地区绿色金融支持机制构建[J].金融发展评论,2021(3):52-60.
- [13] 廖建凯,杜群.黄河流域协同治理:现实要求、实现路径与立法保障[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31(10):39-46.
- [14] 张双悦.黄河流域产业集聚与经济增长:格局、特征与路径[J].经济问题,2022(3):20-28+37.
- [15] 金凤君,林英华,马丽,等.黄河流域战略地位演变与高质量发展方向[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0(1):1-12.
- [16] 张敏.政府间行政协议:黄河流域协同治理的法制创新[J].宁夏社会科学,2022(2):60-70.
- [17] 杜运泉.区域协同治理: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机制[J].探索与争鸣,2020(10):4+143.
- [18] 宋洁.新发展格局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内外循环”建设的逻辑与路径[J].当代经济管理,2021,43(7):69-76.
- [19] 周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地方政府协同治理的内涵意蕴、应然逻辑及实现机制[J].宁夏社会科学,2021(1):128-136.
- [20] 赵斌,王琰.我国区域合作治理机制的研究进展[J].经济体制改革,2022(1):43-50.
- [21] 董战峰,郝春旭,璩爱玉,等.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思路与重点[J].生态经济,2020,36(2):196-201.
- [22] 陈耀,张可云,陈晓东,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J].区域经济评论,2020(1):8-11.
- [23] 刘小鹏,马存霞,魏丽,等.黄河上游地区减贫转向与高质量发展[J].资源科学,2020,42(1):197-205.

(责任编辑:颜 莉)